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4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孫新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孫新德前於民國99年3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

01 臺幣（以下同）5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
02 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，嗣依
03 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。現債務人
04 尚積欠聲請人71,4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
07 限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0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